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18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笠民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“笠民”吸鼻液球(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462
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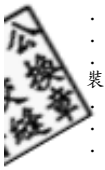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
1140275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笠民”吸鼻液球(滅菌)(衛部醫器
製壹字第008462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
114年2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1175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
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
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>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
業)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